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分署於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期間取得之債權憑證債權，倘經評估無追償實益，得不收歸國有，並於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完畢依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規定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時，報明該債權憑證債權不收歸國有原因；如未獲法院同意，再辦理收歸國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南區分署110年6月21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1020009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 
副本：